MAY232024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364053 日期：2024年5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专业人才派遣机构，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 大数据 ”工程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中持有“ 高级学位 ”的专业人士成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工作。参见 8 C.F.R. § 204.5(k)(2)（定义“ 高级学位 ”一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中雇用受益人。在上诉中，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参见 In Re: 6583001 (AAO Mar. 23, 2021)。

在发出新的补证通知（RFE）并审查申请人的答复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再次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1）其工作要约的善意真实性；2）其支付本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合计拟付工资的能力；或3）所提供职位对高级学位的需求，而这是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

该事项在第二次上诉中返回我们处。参见 8 C.F.R. § 103.3(a)。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已证明其支付合计拟付工资的能力以及所提供职位对高级学位的需求。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2024年4月之后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中雇用受益人。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非公民在该职位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经认证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8 C.F.R. § 204.5(k)(3)(i), (4)(i)。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

二、分析

A. 支付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付工资。8 C.F.R. § 204.5(g)(2)。“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拟付工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拟付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拟付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同上 at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拟付工资能力的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1

申请人的劳工认证将所提供职位的拟付工资列为每小时55.00美元（或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每年114,4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10月12日，即DOL接受劳工认证申请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拟付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cono Inn Corp. v. Rosenberg, No. 15-CV-10991, 2015 WL 6865896, **6-9 (E.D. Mich. Nov. 9, 2015)。

在审理主任于发回重审后发出补证通知时，申请人2021年支付拟付工资能力的证据尚不可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仅考虑申请人2018年至2020年的支付能力。

此外，如审理主任所认定，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拟付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在本申请2018年10月12日优先日期之后至2020年期间已获批准、待决或提交的其他受益人的合计拟付工资。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ed. Supp. 3d 108, 11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驳回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在提交撤销时未证明其支付多份拟付工资的能力）；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D)(2) n.25（“ 多名受益人大幅增加的总劳动力成本可能潜在影响申请人继续支付现有员工工资的能力。”）2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至2020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以及受益人同期的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W-2表格显示，在此期间，申请人每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低于拟付工资。但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显示，其该期间的年度净流动资产金额超过了拟付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

在审查了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受益人的工资以及一名公司财务人员的信函后，我们认定，基于全部情况，申请人已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及该公司其他适用受益人所提供的合并工资。申请人的员工队伍超过5,000人，且公司年总收入约为577百万美元。因此，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据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决定中的相反部分。

B. 职位的高级学位要求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供职位对高级学位的需求。参见 8 C.F.R. § 204.5(k)(4)(i)（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劳工认证“ 证明该职位要求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 ”）。劳工认证将所提供大数据工程师职位的最低要求列为信息技术或任何工程领域的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外加在所提供职位或类似职位的一年经验。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客户描述受益人分配工作的信函表明所提供职位仅需要学士学位。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已撤回或USCIS已拒绝、驳回或撤销的申请的拟付工资支付能力。该公司也无需证明其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或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后的拟付工资支付能力。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D)(2)。

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具有说服力。我们认定优势证据证明所提供职位至少需要高级学位。因此，我们也将撤销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一部分。

C. 工作要约的善意真实性

企业如果“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非公民] ”，可以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C.F.R. § 204.5(c)。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认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维持申请驳回，因为申请人无意按照认证条款雇用受益人）；另参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维持申请驳回，因为其随附劳工认证未授权在预定地理区域工作）。

申请人的申请和劳工证表明公司位于密歇根州。专业人才派遣机构证明，其意图在佛罗里达州某客户现场以大数据工程师的永久、全职职位雇用受益人。劳工证未表明该职位需要搬迁或前往任何其他工作地点。

针对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后发出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截至2024年4月，受益人将从事相同工作，但客户与劳工证和申请中所列的不同。证据表明他将在其位于佛罗里达州的家中远程工作。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职位邀请并非真实善意，因为该邀请不涉及在劳工证所列客户现场的雇佣。但是，由于受益人将在与劳工证所列相同的都市统计区从事相同工作，我们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其意图在截至2024年4月期间以所提供职位雇用受益人。

然而，记录缺乏受益人在2024年4月之后预期职责和工作地点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决定中的其余部分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证明其仍意图在同一都市统计区以全职、永久 basis 雇用受益人从事所提供职位。

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通知申请人任何其他可能的拒绝理由。但审理主任必须给予公司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考虑整个记录，确定公司是否已证明其意图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并作出新的决定。

IV.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以及该职位对高级学位的需求。但需要额外证据来确定公司意图在2024年4月之后以该职位雇用受益人。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